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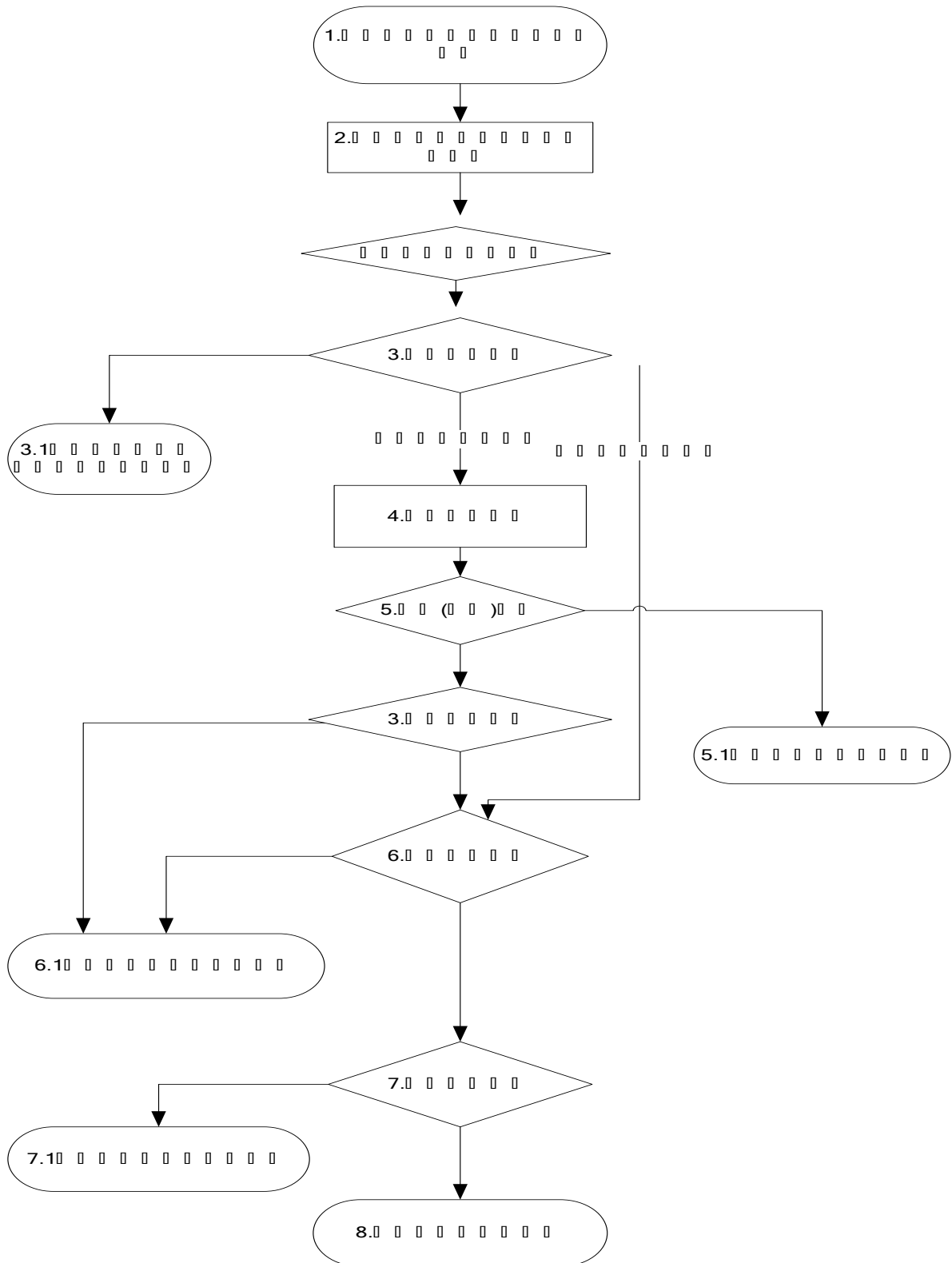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60
項目名稱	新聘專任教師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說明	<p>一、目的：為使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二、適用範圍：新聘教師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p>(一)各單位徵聘教師前須先由專任教師徵聘委員會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p> <p>(二)由各學院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本校網站、全國就業e網、國科會「求才資訊」等網站、並函知相關學(協)會及學校，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p> <p>(三)專任教師徵聘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如附表)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p> <p>(四)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該單位、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五)未具教師證書具大學學歷者擬聘為講師或未具教師證書者擬聘為助理教授，由學院及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p> <p>(六)系所教評會初審(原則上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依據該單位核定名額、需求及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完成初審。</p> <p>(七)院教評會複審(原則上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系所將會議記錄、擬聘申請書(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有關證件資料、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p> <p>(八)校教評會決審(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p> <p>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九)程序完備後製作聘書及資料袋，交請學院院長轉致。</p> <p>(十)於學期開始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聘任案，始可自該學期開始之日(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於學期開始後，始完成前項規定之聘任程序者，其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p>

控制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 二、 新聘教師除符合免外審要件外，應一律辦理著作外審。 三、 各級教評會審議須注意迴避及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 四、 聘書載明聘期與職級，聘期以學年(期)為單位，如聘書已發而專任教師未到任或兼任教師未開課，因涉及日後年資採計，學校應收回該聘書。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 體育類科教師參加國際重要賽會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五、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七、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參考名冊 (2) 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八、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十、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 二、 本校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最近五年著作一覽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教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任教師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新聘教師作業： (一)徵聘教師是否符合教師聘任員額規定？ (二)聘任作業是否公平、公正、公開？ (三)是否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四)是否經本校聘任單位專任教師徵聘委員會審查？ (五)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六)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七)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人事資料？ (八)是否依規定核發聘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